



20030200012025116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16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对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 改造项目 04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 04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新成路街道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新泾河，南至老练祁河，西至地块边界，北至嘉罗公路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48889.67 平方米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17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和征收集体土地），其中土地权属属新成路街道新成村农用地 40266.9 平方米，建设用地 8622.77 米。涉及国有土地 767.78 平方米，已经沪嘉府土〔2025〕113 号文批准国有土地收回。

另查，对此储备范围，你局以 202501218000176 号核定《关于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土地储备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，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8

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范围 49657.4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1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 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、
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
记事务中心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1日印发